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78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余杰叡

被告 農欣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羅祐成

人 11

被告 陳敬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977,211元及自民國110年6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0年7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訴訟費用新臺幣60,20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農欣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農欣公司）邀同羅祐成
、陳敬文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7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
臺幣（下同）6,00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借款期
間自109年7月3日起至110年7月3日止。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
按月給付利息，到期清償本金，借款利率按利率引用指標加
週年利率1.905%（合計2.75%）計算。借款人遲延還本或
付息時，除願就遲延利息改以原告基準利率（採按月調整）
加計週年利率3%（目前共計5.22%）計息，並應就未還本金
，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農欣公司至110

01 年7月3日起未依約清償本金，迄今尚積欠本金合計5,977,21
02 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羅祐成、陳敬文為系爭借款
03 之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
04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
05 項所示。

06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7 為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

08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1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12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13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
14 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
15 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
16 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
17 ，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
18 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
19 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
20 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
21 ）。再者，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
22 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
23 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
24 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
25 符之借據、授信約定書、台灣企銀放款利率表及放款利率歷
26 史資料表、系爭借款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經本院核對
27 無訛，而本院依上開資料所載內容為審核結果，確與原告所
28 述之事實相符，故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從而，原告
29 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30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31 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郭任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秀敏